

# 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審查 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99.11.0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11.23	99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05.05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06.26	102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03.16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06.23	103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10.09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校屬及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升等資格審查著作送審，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成立遴選小組，研發長為召集人，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三位委員為遴選小組委員，研商決定著作送審審查人名單。
- 二、新聘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評審，新聘副教授及教授、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人數至少六人。  
新聘案著作外審授權系級教評會送審，升等案著作外審由院級教評會送審。
- 三、外審委員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
- 四、外審委員之遴選原則：
  - (一)送審人得提供迴避審查人(以三人為限)之建議名單，供遴選小組及各級教評會參考，迴避名單申請表需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 (二)送審人所屬研究中心應向遴選小組提出一份至少十人之審查人建議名單。審查人名單應包括審查人之基本資料(如姓名、目前服務單位、職稱、專長、通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位址等資料)。
  - (三)遴選小組參考第二款之審查人建議名單後，研商決定著作審查人名單及其優先順序。
- 五、遴選小組委員及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嚴守保密。
  - (二)為達保密勿將審查人姓名公開，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並請辦理著作送審單位主管確認。

七、新聘案及升等案著作送審資料如下：

- (一) 詳細履歷(含著作目錄)。
- (二) 學經歷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送審專門著作一覽表。
- (四) 代表著作(代表著作為合著者，請填合著人證明)及參考著作。
- (五) 其他相關規定文件。

八、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得依下列情形，提供予送審人：
  1. 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有關教評會審查過程中認有疑義，需請送審人答辯者。
  2.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確定者。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